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合规运行，针对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及时稳妥做出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适用于外国私人发行人的美国证券法律法规、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突发事件，是指在资本市场信息披露方面，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信息披露事件，正在或可能对公司股价和市场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偶发性事件。

第三条 公司应对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对外谈论公司事宜时，应当保持谨慎，避免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如因疏忽披露了重大非公开信息或发现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的，应当立即通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以便采取应对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披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突发事件范围

第五条 根据突发事件诱发原因，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息披露不及时。包括未能如期发布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等；

（二）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包括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三）内幕消息提前泄露，包括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尚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提前泄露及重大非公开信息选择性披露等；

（四）因媒体传播不实消息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的事件；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六）相应事件虽未达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交易监管部门、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认为相关事件对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要求公司给予披露或停牌的事件；

（七）导致交易所依法实施停牌的事件。主要包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公司严重违反上市规则且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公司因某种原因使交易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公司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公众持股量不足；没有足够的业务运作或相当价值的资产或不再适合上市；发生交易所认为构成重大消息且公司尚未披露的事件、交易所认为其需要公司提供重大消息等信息并认为需要对公司停牌直至获得并审阅该等信息；以及公司证券在其他交易所被停牌等；

（八）其他突发事件，包括投资者针对公司的群体上访或投诉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应对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

应对。

第七条 公司成立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由董事会领导，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成员若干。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总裁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局、法律与合规部、品牌宣传部、会计部、精算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可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调整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第八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第九条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工作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成员若干。由董事会秘书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局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第十条 应急工作小组是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处置的工作机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具体实施。负责收集动态信息，拟定应对方案、实施应急措施、评估应对效果等。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部门工作职责，负责相关领域信息披露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和及时反馈，并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参与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单位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反馈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准确报告有关信息，并应按照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第四章 应急处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获悉信息披露突

发事件后，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局，董事会秘书局初步了解核实后，报告董事会秘书。各信息知悉人也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重要性等信息作进一步核实，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应急领导小组在确定突发事件后，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并根据不同突发事件，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专业咨询机构，研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方案，拟定统一的对外披露口径。董事会秘书局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收集信息，迅速做好公告发布的各项准备。

第十七条 应急工作小组将应对方案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如有必要，报董事会审议，并按照批准同意的应对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第十八条 发生信息披露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公司应与上市地监管机构做好必要的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取得联系，了解监管意见，就某一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事项、是否需要发布公告以及是否需要停牌等事宜事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第十九条 发生信息披露突发事件，上市规则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及时准确披露突发事件信息公告或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予以强制停牌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第二十条 当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突发事件但无法及时发布公告时，经董事会同意决定申请股票停牌的，由董事会秘书局按照上市规则予以办理。紧急情况下，也可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申请停牌，并在申请停牌后一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投资者针对公司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时，公司应安抚投资者，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局应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利用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释放正面信息（但不得包含公司任何未披露的内幕消息，也不得涉及对公司任何内幕消息的澄清），收集市场反馈。做好安抚投资者，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品牌宣传部应同步做好舆情管理，分析市场舆论，做好媒体的监测和引导工作。视情需要与媒体进行沟通的，由公司新闻发言人代表公司进行发言，但所发言的内容不得包含公司任何未披露的内幕消息。其他相关人员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第二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应确保通讯通畅，直至应急终止。

第二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不得随意泄露有关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司将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董事会秘书局应当全面总结，深入分析事件过程、详细梳理处置程序、客观评估处理效果、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